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28,100股，并于2022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故公司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应修订、完善《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

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认真考虑和调查，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新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新航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齐珺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此期间，李新航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珺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披露，齐珺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齐珺女士简历

齐珺，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16年5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部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齐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